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聲字第13號

原告 林志明  
被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9,819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1032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壢小字第1034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3年司執字第14103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聲請人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（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350號），然系爭執行事件如續為執行，勢必造成聲請人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

01 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 
03 理執行，並於114年1月22日以桃院雲怡113年度司執字第141  
04 032號執行命令囑託查封聲請人名下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不  
05 動產，業據本院依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觀諸  
06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尚無從得知相對人債權是否已經實現而未  
07 終結。此外，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，  
08 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壜簡字第2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審  
09 理中等情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  
10 合。

11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本金新臺  
12 幣（下同）45,000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  
14 期為114年2月19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計算至  
15 聲請人起訴日前一日時，利息共計4,093元（計算式如附  
16 表），加計本金45,000元，合計為49,093元，而停止強制執  
17 行之效力均及於此，而聲請人所提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 
18 件，案情尚非繁雜，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能  
19 上訴至第二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  
20 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  
21 2年6月，加計送達、在途期間等可能耗用之時間，茲以聲請  
22 人提起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4年為計  
23 算基準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20,9  
24 00元【計算式為： $49,093 \times 5\% \times 4 = 9,81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5 入】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6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8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31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

04

違約金試算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1 筆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重新顯示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開始試算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清空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友善列印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button" value="產生文書表格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司法規費試算(新)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司法規費試算(舊)"/>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45000	1120426	1140218	(1+299/365)	5			4093.15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權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
合計	4,093										

說明